

附錄5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調整計價以工程開標月份之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標準計算，以其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為基數，以後每月總指數與開標月份（新增單價者為達成議價月份）總指數增減率漲跌幅在2.5%以內者不予調整，漲跌幅超過2.5%者，就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調整。	一、調整計價以工程開標月份之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標準計算，以其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為基數，以後每月總指數與開標月份（新增單價者為達成議價月份）總指數增減率漲跌幅在2.5%以內者不予調整，漲跌幅超過2.5%者，就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調整。	本次修正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依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材料，如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並修正中分類項目，未載明中分類物價指數調整項目者則無此項目。上開規定已修正於本署契約範本第五條，爰刪除附錄條文。
二、調整計價，自開標月份起第2個月之估驗款，即開始辦理。	二、調整計價，自開標月份起第2個月之估驗款，即開始辦理。	配合項次調整。
三、定期估驗計價時，先按訂約單價計算應付工程款，俟物價指數公佈後再據以核算該期調整部分之工程款予以補發或扣減。	三、定期估驗計價時，先按訂約單價計算應付工程款，俟物價指數公佈後再據以核算該期調整部分之工程款予以補發或扣減。	配合項次調整。
三、約定預付款者，每期應於依照規定辦法扣除預付款百分比（預付款與契約價金比）後，再予調整計價。	四、約定預付款者，每期應於依照規定辦法扣除預付款百分比（預付款與契約價金比）後，再予調整計價。	配合項次調整。
五、估驗月份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增減率漲幅超過2.5%時，原契約項目部分應補發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補發估驗款＝（原估驗金額－稅雜費－新增單價部分估驗金額）×（1－預付款百分比）× 【（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2.5%】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增減率跌幅超過2.5%時，原契約項目部分應扣減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五、估驗月份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增減率漲幅超過2.5%時，原契約項目部分應補發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補發估驗款＝（原估驗金額－稅雜費－新增單價部分估驗金額）×（1－預付款百分比）× 【（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2.5%】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增減率跌幅超過2.5%時，原契約項目部分應扣減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同第一項，相關規定已修正於本署契約範本第五條，爰刪除附錄條文。

應扣減估驗款＝（原估驗金額－稅雜費－新增單價部分估驗金額）×（1－預付款百分比）×【（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2.5%】 稅雜費項包括包商管理費、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 調整計算式中【（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之總指數增減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應扣減估驗款＝（原估驗金額－稅雜費－新增單價部分估驗金額）×（1－預付款百分比）×【（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2.5%】 稅雜費項包括包商管理費、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 調整計算式中【（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之總指數增減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u>四</u>、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達成議價月份即為新增單價之調整計算基準月，嗣後新增項目之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六、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達成議價月份即為新增單價之調整計算基準月，嗣後新增項目之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配合項次調整。
<u>五</u>、指數增減率【（估驗月份指數／開標或新增單價成議月份指數）－1】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七、估驗月份總指數與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增減率漲幅超過2.5%時，新增單價部分應補發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補發估驗款＝新增單價部分估驗金額×【（估驗月份總指數／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1）－2.5%】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增減率跌幅超過2.5%時，新增單價部分應扣減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扣減估驗款＝新增單價部分估驗金額×【（估驗月份總指數／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1）＋2.5%】 調整計算式中【（估驗月份總指數／開標月份總指數）－1】之總指數增減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	1. 同第一項，相關規定已修正於本署契約範本第五條，爰刪除附錄條文。 2. 保留指數增減率定義。 3. 配合項次調整。

	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u>六</u> 、營業稅於各期調整工程款加總後，依原契約營業稅率計算調整金額，予以補發或扣減。	八、營業稅於各期調整工程款加總後，依原契約營業稅率計算調整金額，予以補發或扣減。	配合項次調整。
九、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九、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同第一項，相關規定已修正於本署契約範本第五條，爰刪除附錄條文。
<u>七</u> 、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可按月、分季或完工後提出。	十、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可按月、分季或完工後提出。	配合項次調整。
<u>八</u> 、應補發或扣減估驗款由機關於本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書成立後辦理。補發時，按 95%撥付，其餘 5%於工程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惟如本工程無法及時獲得撥款時，得俟機關籌措經費後再支付；扣減時，機關得逕於工程估驗款或保留款中扣抵。	十一、應補發或扣減估驗款由機關於本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書成立後辦理。補發時，按 95%撥付，其餘 5%於工程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惟如本工程無法及時獲得撥款時，得俟機關籌措經費後再支付；扣減時，機關得逕於工程估驗款或保留款中扣抵。	配合項次調整。

十二、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時，應依各月份之工程請款單、工程估驗詳細表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等資料辦理。	十二、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時，應依各月份之工程請款單、工程估驗詳細表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等資料辦理。	同第一項，相關規定已修正於本署契約範本第五條，爰刪除附錄條文。
十三、契約內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或進口品，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十三、契約內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或進口品，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同第一項，相關規定已修正於本署契約範本第五條，爰刪除附錄條文。